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长沙天映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建行长沙华兴支行贷款或授信的担保。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广建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补选史广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刘卫东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

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同意补选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文明 饶立新 郑毅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